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賢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50,8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可予以調整）及餘額30,8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2.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股（可予調整）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收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泰榮結欠林賢奇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上述本公司新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就生物柴油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在必要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必需、適合及適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以使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得以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